# 核數師報告

# **II ERNST & YOUNG**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致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列位股東

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42頁至第103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。

## 董事及核數師的各自責任

本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。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,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。本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,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,不作其他用途。本核數師並不就該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。

### 意見的基礎

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中 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,也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評估及判斷,所釐 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具體情況,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在計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,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的憑證,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有重要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的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,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核數師相信,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。

#### 意見

依照本核數師之意見,該等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止至二零零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止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動情況,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進行妥善的編製。

####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2004年4月3日